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041

## 购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非税）（二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1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资金情况 .....	1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	1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1.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	2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3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4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4
十、开标地点 .....	4
十一、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6
二、总则 .....	14
1. 适用范围 .....	14
2. 采购主体 .....	14
3. 合格供应商 .....	14
4. 磋商费用 .....	14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4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	17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8
9. 知识产权 .....	18
三、磋商文件 .....	19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9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9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20
四、响应文件 .....	20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	20



15. 计量单位	21
16. 报价货币	21
17. 响应文件格式	21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3
五、评审	24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24
六、成交事项	24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
25. 成交结果	26
26. 成交通知书	26
七、合同事项	27
27. 签订合同	27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
30. 补充合同	2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8
32. 合同公告	29
33. 合同备案	29
34. 履行合同	29
35. 验收	29
36. 资金支付	30
八、磋商纪律要求	30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0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方法	31
十、其他	33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4
1.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4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4
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6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6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6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7.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7
二、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37
1.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7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7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7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8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 .....	38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38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0
一、项目概况 .....	4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40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41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43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44
格式 1-1 封面 .....	44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45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46
格式 1-4 承诺函 .....	47
格式 1-5 诚信承诺书 .....	49
格式 1-6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51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53
格式 1-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54
格式 1-10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56
格式 2-1 封面 .....	56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7
格式 2-3 报价函 .....	58
格式 2-4 报价表/第    轮报价表 .....	60
格式 2-5 承诺函 .....	61
格式 2-6 知识产权承诺函 .....	63
格式 2-7 技术/服务应答表 .....	64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	65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6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7
格式 2-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	68
格式 2-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	



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	69
格式 2-13 最后报价表 .....	70
第八章、评审方法 .....	71
1. 总则 .....	71
2. 磋商程序 .....	72
3. 综合评分 .....	79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81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82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3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4
1. 项目基本情况 .....	84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84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85
4.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85
5. 知识产权 .....	85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	85
7. 履约保证金 .....	85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5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6
10. 违约责任 .....	86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87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87
13. 合同生效 .....	87
14. 附件 .....	88
15. 其他 .....	88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对购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非税）（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041；
2.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非税）（二次）；
3.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6685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购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非税）（二次）（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四章。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流程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



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 09: 00（北京时间）。

##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昌市福新路 108 号（天晨艺术综合大楼长安校区斜对面 2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开标地点

西昌市福新路 108 号（天晨艺术综合大楼长安校区斜对面 2 楼）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正义路 10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21752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西郊乡福新路 108 号 2 楼（天晨艺术综合大楼长安校区斜对面 2 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76668。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以实际报名供应商数量为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668500.00 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668500.00 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



		<p>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供应商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p>



<p>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单位)采购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p>
--	--



	<p>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3.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一经发现均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扣分）</p>
--	--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76668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7666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76668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提交方式：书面形式；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四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p>



		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精神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7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p> <p>收款单位：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春城西路支行；          账号：76220100029745391；</p>
2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p> <p>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晟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磁盘阵列、视频监控设备。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其他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的自行前往。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



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



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



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



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



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方法

#### 38.1 供应商询问、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 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7.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注：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或详见第七章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



章)。

5、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名称：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项目名称：购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非税）（二次）；
- 3、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标的所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负责组织人员，按照采购人需求，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人社系统农民工服务保障、劳动监察服务保障、人社信息化服务保障等提供服务。具体实施的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服务要求为准。

#### 2、服务要求

2.1 必须保证服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服务的工作人员存在违约情况提前解聘的，供应商应在三日内安排新的工作人员及时上岗。

2.2 供应商负责处理签约人员合同服务期所有薪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3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成果报酬标准向服务工作人员按时发放服务成果报酬，不得扣发服务成果报酬，按照服务人员社保标准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负责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赔偿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供应商应派入具备相关能力的管理人员对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并制定详细的考核制度和方案。

2.5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对象：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完成半年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 5、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685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5.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工资费用、社会保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履约期内，如国家相关社保政策发生变化，社保金额增加的，由成交人根据政策自行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保密要求：服务人员对项目履约期限中获悉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泄露任何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一切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安全要求：本项目自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自行负责合同期间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9、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节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外）。**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XXXXXX\_\_\_\_\_项目

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XXXXXX\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XXXXXX\_\_\_\_\_

包 号: \_\_\_\_\_(若有则填写, 没有则无需填)\_\_\_\_\_

投标时间: XXXXXX



##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

（1）总公司、分公司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2）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6）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四、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5 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XXXX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 购合同的；（否）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2、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格式 1-6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_\_\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格式 1-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报价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1-10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  
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可参照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均有效，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XXXXXX\_\_\_\_\_项目

磋商其他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XXXXXX\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XXXXXX\_\_\_\_\_

包 号: \_\_\_\_\_(若有则填写, 没有则无需填)\_\_\_\_\_

投标时间: \_\_\_\_\_XXXXXX\_\_\_\_\_



##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3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其他）正本\_\_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及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



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2-4 报价表/第\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5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



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6 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我方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方若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明确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7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格式 2-13 最后报价表

### 一、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1. 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 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最终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八章、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



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



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





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及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评分标准及明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失信企业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8%	48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流程、②日常管理措施及安全保密措施与制度、③服务质量监督和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人员的储备措施、⑤重点难点应对措施、⑥劳动纠纷解决方案、⑦服务组织方案、⑧应急措施】；按以上八项评审要素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齐全完整，阐述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8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人员配置 14%	14分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①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得5分；②职业指导员证书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③安全管理员证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要求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管理制度 18%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行为规范、②安全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日常行政管理制度、⑥岗位考核办法】按以上6项评审要素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齐全完整，阐述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0%	1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1、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p> <p>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对于模糊不清、分辨不明的资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评审专家可以不予认可。</p> <p>3、当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获得优先推荐资格（少数民族地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



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模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

供应商（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1. XXXX;

2.2. XXXX;



###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4.1. 款项支付方式：XXXX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





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附件

14.1. 项目磋商文件

14.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14.3. 项目响应文件

14.4. 成交通知书

## 15. 其他

15.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